

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询证函的复函

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发来的《询证函》我司已收悉，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经我公司自查，除目前你公司已经披露并按计划推进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外，截至目前我公司不存在涉及你司的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可能引起你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4 日

